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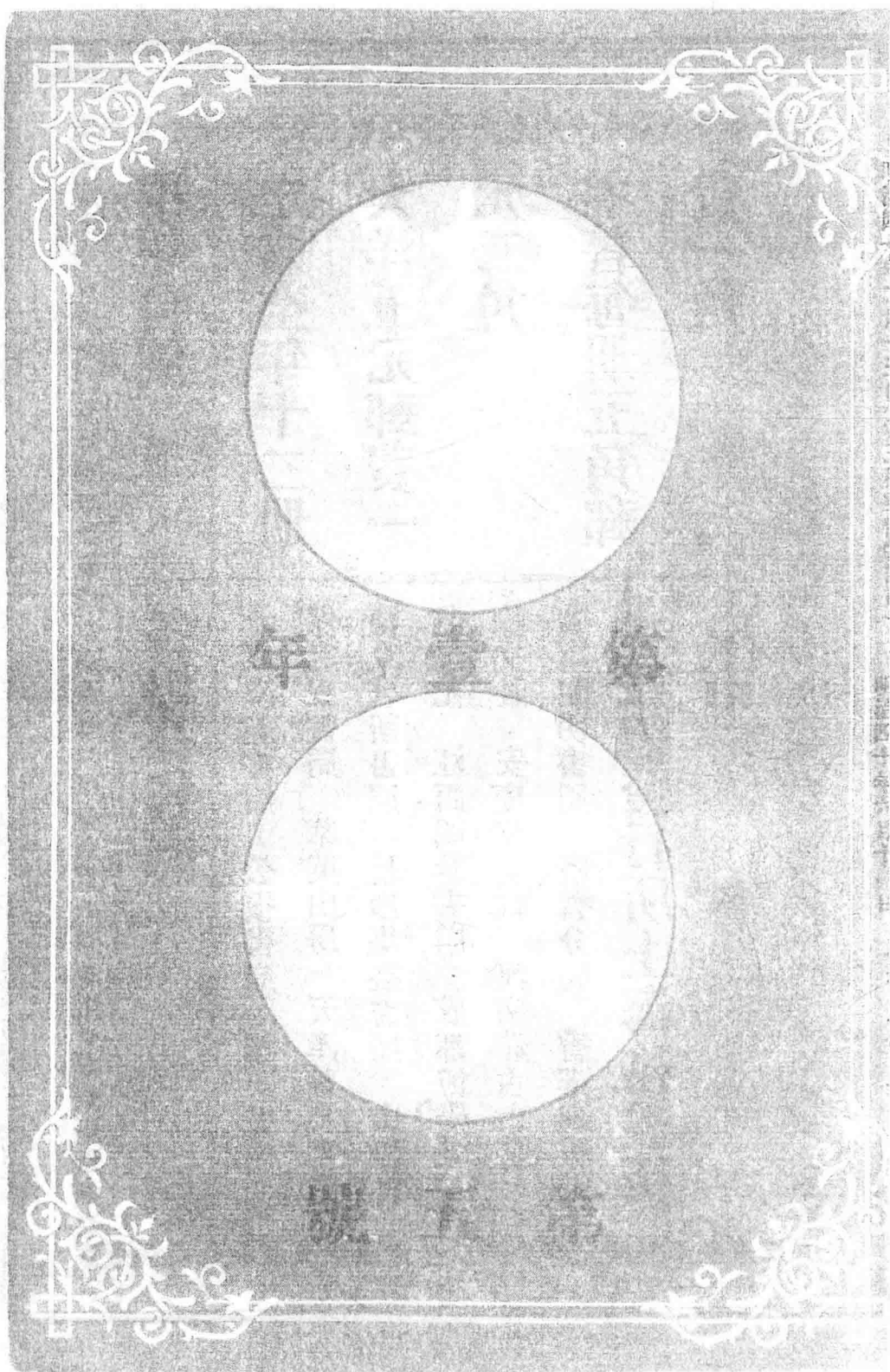
近代學報彙刊

第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一冊目錄

學報	第一年第五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一
學報	第一年第六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三三五



學報售例

定購全年十二冊

大洋五元郵費一

元二角

零售每冊五角郵

費一角

各埠分售處

北京浣花書局 公慎書局 第一書局

保定官書局 萃英山房 天津普及書局

南京啓新書局 長沙集益書局 山西書

業口記 江西開智書局 成都博學社

翰文社 安慶萃新社 河南茹古山房

廣東開明書局 廣智分局 香港商報局

本報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中市

學報第伍號目次

論理

耶方思氏論理學(續)

立齋

地理

歷史地理學

張玉濤

傳記

德意志皇帝(續)

立人

博物

植物分布觀

L Y M

數學

幾何學講義(續)

蘅江

初等代數學(續)

吳灼

數學難題解決(續)

吳灼

化學

化學分析室實見談(續)

紹文

鐵鏽之研究

晴崖

物理

述力學

物理學計算法(續)

英語

英語讀本音義(其一)(續)

英語讀本音義(其二)

涅士菲爾文法第三卷譯要(續)

法制經濟

法律之彙類

生理衛生

人體化學的生理

談叢

時事

中外大事記

附錄中國鐵路一覽表

青灼
吳昭來

問問問
疑疑疑

黃可
權

胡曙
濤崖

論

理



耶方思氏論理學

(續前稿四)

立

齋

第二章 命題

篇八 命題之種類

凡獨立端辭只能表示一實物無是非然否之可言必待有他端焉與之爲離合然後所謂是非然否者乃可得而見也譬之今吾舉聲曰月則開吾聲者而知吾意之所在矣然少焉使叩之曰吾之所言是耶非耶則聞者必茫然不知所對何則一端不足以言是非然否故也今使更益以他觀念焉曰月明如是則二端畢具而所謂離合者乃可得而見矣若是者名曰命題前章所下界說所謂論理上之端辭者乃言語之結合

耶方思氏論理學

一

表一、單純、領會者也。所謂命題者。言語之結合。表一、比、判之行爲者也。總之。命題者。乃思想中二物同異之關係。而以言語表之者耳。

論理學家之所謂命題。即文典家之所謂句。惟句有種種之形。而命題之形。惟一。故無命題。非句。而不能曰無句。非命題也。句之形。凡五。曰詢問句。曰命令句。曰希望句。曰驚嘆句。曰直說句。直說句。則命題之定形也。餘四者。雖未嘗不可用間接之法。以表之。若其原形。則非論理學家之所承認者也。

西人分句之法有二。有依其構造分之者。有依其用法分之者。依第一分類法。則句有三。曰單簡句。(Simple) 曰合沓句。(Compound) 曰包孕句。(Complex) 依第二分類法。則句有五。如前所述者是也。今更於漢文中舉例示之。周語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又曰。『今是何神也。』又曰。『其誰受之。』是皆詢問句也。魯語昔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是皆命令句也。越語。『君若不忘周室。而爲弊邑宸乎。』亦寡人之願也。『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室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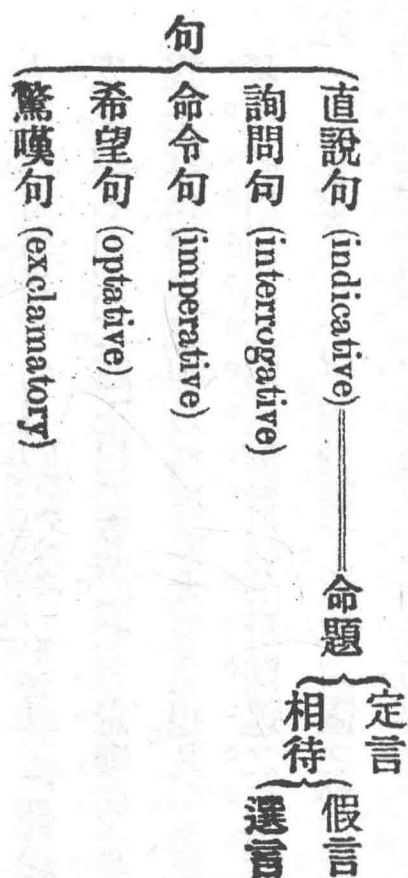
人請死。是皆希望句也。凡希望句有未定。請願對待之三者。晉語鉅覽退而嘆曰：「趙孟敬哉。」吳語王安厚取名而去之。越王曰：「善哉。」是皆驚嘆句也。至直說句。則叙一事實。如周語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是也。凡一書中。若此等句。無不隨在。可遇。論理家之所以以此爲定形者。以其所陳述之已確定故也。

命題 (proposition) 一字。源於臘丁。原意謂置之於前。故今日所謂命題者。其意即謂將比判之結果。置於人之前也。凡有所比判。必兼二物。故凡命題。必兼三分。端辭二。即所比判之事物也。動詞一。即表二者之關係者也。如云金爲黃色之物。此命題表金屬與黃色之物相合之意。金、黃色之物。二端辭也。爲動詞。二者之繫辭也。

命題之第一端辭。稱曰主辭 (subject) 原義指所置下之實物。而於此將有所論辨者。也。第二端辭。稱曰謂辭 (predicate) 即對於主辭所論辨之事實也。

(案) 因明學有宗依宗体之稱。宗依者。未結合之端辭也。宗体者。既結合之命題也。宗体又分二。曰前陳。曰後陳。前陳即西方之所謂主辭。後陳即西方之所謂謂辭。

因命題之所陳述。有相待 (conditional) 不相待 (unconditional) 之分。於是論理學上二大種之命題判焉。譬如「金屬熱之則柔」。此一相待命題。何則。因所斷言者。非金屬之一定性質。特在熱之之一境則如斯。故使所斷言者而適應焉。則必先有一境遇之假定。此境遇也。即相待之條件也。相待命題。又分二。曰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曰選言命題 (disjunctive) 自此以下。專論不相待命題。相待命題。則俟篇十九始。不相待命題。常稱定言命題 (categorical) 原本希臘動詞斷定一字來也。今將命題之分類。與句之分類。據前所論者。列一表以便觀覽焉。



今且詳究夫定言命題之分類。定言命題有以性質分之者。有以分量分之者。以性質分之曰可定。曰否定。以分量分之曰全稱。曰偏稱。

定言命題



可定命題者。表主辭與謂辭之相合者也。所謂相合。即謂謂辭之屬性亦即為主辭之屬性也。譬云。金爲黃色之物。此命題表金與黃色之物相合。即謂色之黃與其性質爲黃色之物之所有者。亦即爲金之所有。否定命題者。表主辭與謂辭之互異。即謂辭之屬性不屬於主辭。如金非易鎔解之物。此乃不認易鎔解之一性之屬於金屬也。全稱命題者。表謂辭之性質屬於主辭之全体者也。如凡金屬盡爲元素。認定此元素之性。無不通於金屬。若曰有金屬爲脆質。此其所指謂脆之一性。不過屬於金屬之一部分。非凡金屬無不然。故爲偏稱命題。雖然。所謂偏稱命題之部分。則並無一定區域。

可言。在全稱、可定命題與全稱否定命題之間。無一非偏稱命題。今略舉一二以見所謂部分之區域之真未易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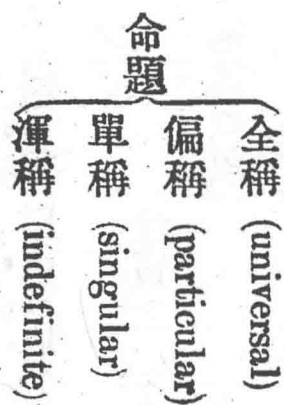
甚少數之金屬不如水之濃

大部分之原質爲金屬

行星之中幾盡爲比較的小体

此皆偏稱命題也。然往往有立言之巧妙。謂辭之於主辭。雖所斷言者。若不過一部分。而實未嘗不通於全體。此姑俟後論之。

亞里斯大德。於命題分量上之分類。分之爲四。



單稱命題者。以一單獨端辭爲其主辭者也。如

蘇格拉底、賢人也、

倫敦、大都會也、

自不佞觀之。單稱命題。仍全稱命題也。何則。謂辭之性質。仍屬于主辭之全體者也。不過其主辭。乃一單獨之物耳。

渾稱命題者。無一定之分量之記號者也。故其謂語。果得加於主辭之全體。抑只限於一部。實無從決之。如

金屬有用者也

慧星受制於大宇攝力

若此等命題。實不能於論理學上占一位置。何則。真正之意義。無由得見。論理學家。無從研究之。故實非完全命題也。吾輩何嘗不可自起而補足之。確定之。曰

有數種金屬有用者也

凡慧星同受制于大宇攝力

奈所根據者之非論理而已。涉一科之學之範圍。是非治思想公式者之所宜有也。故

八
渾稱命題。非先變爲不渾。不能研究之。而吾輩今者。不列于命題之間。可也。雖然。在後章之命題中。無分量之記號。而視作全稱者。往往而有。蓋只以一名詞。以代表其全體。使如是。則渾稱命題。獨成一種。愈不必矣。故命題仍二類云。曰全稱。曰偏稱。命題於分量上有二類。於性質上有二類。二之於二。而四種之變化出矣。



A、E、I、O 四字。代四種命題之簡號也。A、I 出於臘丁動詞 *affirmo*。言認之也。E、O 出於 *negō*。言否之也。知其原義。則於代用之處。不難辨別。

凡欲辨命題之種類。此非難事。何則。以其有符號之可求焉。譬之「凡」「每」「悉」「皆」「莫不」「無」「一切」「不論何人」是皆全稱之符號也。有「或」「某」「少數」「大部分」是皆偏稱之符號也。至二者之用。凡欲使謂辭之性質。加於主辭之全體者。則全